

方城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

方财投决字〔2026〕2号

一、项目编号

方财招标采购-2026-15。

二、项目名称

方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四川融贺汇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489号3栋

被投诉人1：方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方城县县城风瑞路东段

被投诉人2：南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杨集乡康达路建业森林半岛22号楼2单元703室

相关供应商：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19号4号厂房3层511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四川融贺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因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关于方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活饮用水水质检

测设备购置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

为成功获取项目中标资格，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选用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制造商参与项目，该行为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条款相悖。

五、处理结果及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标人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全自动顶空进样器、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氨氮）的制造商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型企业）。投诉人通过相关渠道获悉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直接控股（74.75%）的子公司，然后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认为应当以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来认定是否满足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要求，并主张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河南秉仁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选用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制造商参与项目，该行为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条款

相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定，我局向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所在地的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函认定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划型，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8月3日复函：“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故2025年度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工业行业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特此告知”。根据杭州市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复函结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划型为中型，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策要求，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方城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方城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